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82,810.2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04.37	2022年7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岗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函[2020]15号)文件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0.00	2022年11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51,600.00	2022年11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离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函[2020]592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	98,659.89	2022年11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0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4,000.00	2022年12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离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函[2020]592号)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15,000.00	2022年7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21]169号名称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69,000.00	2022年8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21]169号名称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江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000.00	2022年10月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规范(试行)》
9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2022年10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函[2022]5号)
1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6,000.00	2022年12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5号)
1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级资金)	600,000.00	2022年12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资金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科创办[2022]54号)
1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600,000.00	2022年12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资金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科创办[2022]54号)
13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领创基金	600,000.00	2022年12月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评[2020]11号)
14	郑州信创软件有限公司	失业补贴	3,675.29	2022年7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及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5号)
1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168.14	2022年10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6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185.84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7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4,867.25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8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5,433.48	2022年12月	《个人所得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965号)
1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12,915.96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合计			6,782,810.22		

(一)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局国产专用网专项	60,000.00	2022年9月	国家保密局国产网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BMK2018B03-08
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00,000.00	2022年12月	《松江区产业创新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
合计			46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82,810.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477份,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68,295股。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068,295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54.3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53,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0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7,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8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海环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7.32元/股,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金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禾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禾控股	是	241,788,670	30.98%	152,599,997	72.63%	22,500,997	0	0	0	0	0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合计		241,788,670	30.98%	152,599,997	72.63%	22,500,997	0	0	0	0	0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情况:累计共有96,000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3%。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7,378,000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82,6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4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02,6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65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0年2月12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6.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67,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020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

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总量比例
叶帆	董事、总经理	7.20	0	0	0
朱斌	董事	9.00	0	0	0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9.00	0	0	0
李梓明	副总经理	4.14	0	0	0
范晓	副总经理	2.52	0	0	0
卫杰	副总经理	2.16	0	0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人)		162.45	106.83	106.83	65.76%
合计		196.47	106.83	106.83	54.3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5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8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13.45元/股。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68,29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合计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单位: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行权股份数量为1,068,295股,共募集资金14,368,567.7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2,790,328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67,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504,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26,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504,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26,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